# 独资公司章程(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坐青楼 更新时间：2024-06-10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独资公司章程篇一第一条 ...*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独资公司章程篇一**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则，由 独自出资设立北京市##无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类型为一人无限公司(自然人独资)，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则为准。

第三条公司称号：北京市##无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

第五条公司运营范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称号)、出资额、出资工夫、出资方式如下：

第八条 股东(出资人)的职权：

(一)决议公司的运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二)委派(延聘)执行董事和监事，决议有关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同意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同意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同意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同意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补偿盈余的方案;

(七)对公司添加或许增加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兼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许变卦公司方式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出资人)委派或延聘发生。执行董事任期三 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条 执行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审定公司的运营方案和投资方案;

(二)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补偿盈余方案;

(四)制定公司添加或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五)制定公司兼并、分立、变卦公司方式、解散的方案;

(六)决议公司外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七)决议聘任或许解职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依据经理的提名决议聘任或许解职公司副经理、财务担任人及其报酬事项;

(八)制定公司的根本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许解职。经理对执行董事担任，行使下列职权：

(一)掌管公司的消费运营管理任务，组织施行执行董事的决议;

(二)组织施行公司年度运营方案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外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根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详细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许解职公司副经理、财务担任人;

(七)决议聘任或许解职除应由执行董事决议聘任或许解职以外的担任管理人员;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出资人)委派(延聘)，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反省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初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停止监视，对违背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许股东会决议的董事、初级管理人员提出任用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初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初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国务院规则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任。

第十五条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二)在发作和平、特大自然灾祸等紧急状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判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判决权和处置权须契合公司利益，并在预先向股东报告。

第八章 出资人以为需求规则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 年，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该当自公司清算完毕之日起30日外向原公司注销机关请求登记注销：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二)公司章程规则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许公司章程规则的其他解散事由呈现，但公司经过修正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三)股东决议解散;

(四)依法被撤消营业执照、责令封闭或许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十八条公司注销事项以公司注销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十九条本章程一式三份，并报公司注销机关一份。

出资人签字：

年 月 日

**独资公司章程篇二**

为了规范本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公司名称：\*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住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路号

第三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

以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管理机关核定的为准。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时间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货币

合计

公司股东出资总额为人民币xx万元，以上出资股东已约定于x年xx月xx日前足额缴纳。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注册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第七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出任执行董事、经理;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经理的报酬事项;

(3) 决定监事的报酬事项;

(4) 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监事的报告;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9) 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定;

(10)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11) 修改公司章程;

(12) 决定对其他企业投资事项;决定对他人担保事项;

(13) 制定公司内部管理设置及公司管理的具体规章。

(14) 对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作出决定。

第八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九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股东决定的落实情况，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 拟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制定实施投资方案，并报股东审议批准;

(三) 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方案、决算方案，并报股东审议批准;

(四) 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并报股东审议批准;

(五)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并报股东审议批准;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报股东审议批准;

(七) 决定除应由股东决定以外的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公司管理的具体规章;

(八) 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合同、文件;

(十一) 代表或委托代表参加与公司有关的诉讼;

(十二)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报告;

(十三) 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监事提起诉讼;

对前款所列事项执行董事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执行董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执行董事可以兼任经理。经理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任免。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 依法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监事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三条 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九条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国家承认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决定。

第二十四条 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至 年 月 日，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散：

(一)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时，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解散时，应依《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清算组成员及负责人备案、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公告。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八条 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具体成员由股东决定产生。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公司根据需要修改公司章程而未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作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一式2 份，公司留存1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股东签字：

x年3月17日

**独资公司章程篇三**

(设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

第一条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第三条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

第四条股东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五条公司名称为：。

(注：公司名称应当经公司登记机关预先核准。)

第六条公司住所：;

邮政编码：。

(注：1、住所应当是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并与公司住所证明的记载一致。公司住所只能有一个。

2、地方人民政府对“一照多址”有具体规定的，且公司决定不采用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方式在住所以外增设经营场所的，曾设的经营场所应记载于本条，记载于本条，记载方式如下：

经营场所1：;

经营场所2：;

……)

第七条公司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1、公司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准。

2、经营范围涉及《广东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所列事项的，应当按照相关批准文件、证件表述;批准文件、证件没有表述或者表述不规范的，参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

不涉及上述事项的，参照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表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没有规范的新兴行业或者具体经营项目，参考政策文件、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表述。)

第八条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注：营业期限也可以是“年”或者“至年月日”，按需选择其一并修改本条。采用上述方式记载营业期限的，营业期限届满后公司需存续的，应当在营业期限届满前修改本条，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注：1、依法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应当将本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已实缴。”

2、公司设立或成立后减少注册资本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注册资本数额不得低于其规定的最低限额。

3、因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依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关于做好公司合并分立登记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确定。)

第十条公司股东姓名：，证件名称：，证件号码，住所：。

(注：股东的姓名应当与公司股东名册的记载一致。)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记载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更新。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注：可以就股东名册的管理部门及其管理、更新、使用规则制定相关规定，并记载于本条。)

第十二条公司成立后，股东缴纳出资的，公司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的记载事项应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第十三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作出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二)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

(三)依据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质押所持有的股权;

(四)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决定记录、执行董事决定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有权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五)在公司清算完毕并清偿公司债务后，享有剩余财产。

(注：可以根据需要依法规定股东的其他权利，并记载于本条。)

第十四条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应当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额;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应当使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

(四)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五)支持公司的经营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六)不得抽逃出资;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

(八)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第十五条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认缴出资万元，在年月日前缴足,其中，以货币出资万元，以(其他出资方式)作价出资万元。

(注：1、其他出资方式包括：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转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

2、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公司，应当将本条中的“在年月日前缴足”修改为“已于年月日缴足。”

3、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公司，在股东缴纳出资后应当依法公示;可以将缴纳情况记载于本条，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本章程。

4、注册资本分期缴付的，可以将股东分期出资的期数和每一期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记载于本条。

5、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应当将本条修改为注册资本变更后对应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6、因公司合并、分立而存续或者新设的公司，其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合并协议、分立决议或者决定约定。

7、非公司企业法人改制为一人有限公司的，本公司章程应当载明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出资额等于原非公司企业法人的净资产，出资方式为原非公司企业法人净资产对应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出资时间为原出资人的出资时间。)

第十七条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对出资的非货币财产须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股东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等作价出资。)

第十八条股东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出资。

第十九条股东的出资期限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营业期限。

(注：股东约定的出资期限应当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公司章程规定了明确的营业期限的，出资期限应当在营业期限内;股东为自然人的，其出资期限应当在人类寿命的合理范围内。)

第二十条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有其他股东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公司发生债务纠纷或者依法解散清算时，如资不抵债，股东未缴足出资的，应先缴足出资。

第二十二条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转让股权后，公司应当注销原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向新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并相应修改本章程和股东名册中有关股东及其出资的记载。

第二十三条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的，受让人应当承继转让人的出资义务。

第二十四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继承人应当承继股东的出资义务。

(注：对股权继承另有约定的，应按约定修改本条内容。)

第二十五条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注：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可以由经理担任，由经理担任的，应当修改本条。)

第二十六条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一)法定代表人是法定代表公司行使职权的签字人;

(二)法定代表人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活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全面负责;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他人代行职权，委托他人代行职权时，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行使的职权，不得委托他人代行。

第二十七条法定代表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公司股东、执行董事决定的行为，不得违反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法定代表人违反上述规定，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法定代表人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解除其职务，重新产生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的法定代表人：

(一)法定代表人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情形的;

(二)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或经理担任，但其丧失执行董事或经理资格的;

(三)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无法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的;

(四)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五)其他导致法定代表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法定情形。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任命和更换执行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定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定监事的报告;

(五)审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作出上述决定时，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

(注：可以依法决定股东的其他职权，并记载于本条。)

第三十条公司设执行董事一人，对公司股东负责，由股东任命产生。

第三十一条执行董事每届任期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任命可以连任。

(注：执行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执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执行董事在任期内辞职的，在改选出的执行董事就任前，原执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执行董事职务。

第三十二条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执行股东的决定;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注：可以另行规定执行董事的职权，并修改本条。)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的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1、公司经理可以由股东任免，并相应修改本条及以及本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职权的相关规定。

2、公司经理可以由执行董事兼任，并相应修改本条以及本章程中关于执行董事职权的相关规定。

3、公司可以不设经理，不设经理的，应当删除本条。)

第三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人，由股东任命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任命可以连任。

(注：监事为1-2人。监事为职工代表的，可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并修改本条。)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十五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注：可以规定监事的其他职权，并修改本条。)

第三十六条监事可以对执行董事决定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任命执行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任命或者聘任无效。

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三十八条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股东、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五)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未经股东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四十条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决定。

(注：可以规定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相应修改本款。)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由股东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册。

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任何个人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四十二条公司应当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之后个月前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股东。

第四十三条公司的部门负责保管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

(注：可以规定公章、营业执照的使用规则以及其遗失、毁坏、被非法占有时申请更换或者补领的程序，并记载于本条。)

第四十四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决定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注：本条还可以规定公司的其他解散事由。)

第四十五条公司出现除上一条第(三)项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四十六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七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八条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由股东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九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五十条股东、执行董事、监事应当把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报公司置备，发生变动的，应及时报公司予以更新。

第五十一条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并由股东决定;公司不得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

(注：1、可以约定由执行董事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和担保事项，并修改本款内容。

2、可以约定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的限额规定，并记载于本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五十二条公司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章程、年度报告、股东缴纳出资情况等信息，具体公示内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本章程于年月日订立。

股东签名、盖章：

**独资公司章程篇四**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第二条 本章程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条 本人保证在申请设立本公司前，在中国境内未曾设立登记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并承诺在本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注销登记前，不再在中国境内设立登记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第五条 公司名称：广东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条 公司住所： 。

邮政编码： 。

第七条 公司经营范围： 。(以上各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八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九条 股东姓名： ，住所(址)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第十条 ，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万元，实缴出资 万元，占注册资本100%，于 年 月 日。

第十一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 者等权利;

(二)按有关规定转让和抵押所持有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质询;

(四)查阅、复制公司章程、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五)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分享剩余资产。

第十二条 股东履行下列义务：

(一)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额;

(二)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 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 下的手续;

(三)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否则，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注册后，不得抽逃出资;

(五)遵守公司章程，保守公司秘密。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股东签字后公司归档保存。

第十四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择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

(三)批准执行董事的工作报告;

(四)批准监事的工作报告;

(五)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每 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六)拟订公司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编制年终财务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股东任命。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由股东任命，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

第二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公司经营决策会议;

(二) 向股东报告公司经营情况;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二十三条 公司解散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

第二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归股东所有。

清算期间，公司续存，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于 年 月 日订立，自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独资公司章程篇五**

第一条 本章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制定。

第二条 本章程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公司是由一个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为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承诺：⑴在申请设立本公司前，未曾设立登记自然人独资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⑵只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公司。⑶本公司不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公司名称： 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 ;

邮政编码： 。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

。

(注：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xx)具体填写)

公司经营范围用语不规范的，以登记机关根据前款加以规范、核准登记的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时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第八条 股东姓名 ，

通信地址： ，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

第九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 万元，以 (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万元，总认缴出资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全部认缴出资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

第十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享有资产收益、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选择公司管理者等权利;

(二)按《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转让和抵押所持有的股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四)查阅、复制公司章程、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

(五)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享有剩余资产;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股东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在申请公司设立登记前一次足额缴纳出资额;

(二)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转移到公司名下的手续;

(三)在公司办理清算时，以出资额对公司承担债务;

(四)公司成立后，不得抽逃出资;

(五)遵守公司章程。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十三条 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择和更换公司管理者，决定有关公司管理者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九)对公司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为除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股东作出前款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四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委派/聘用产生。

(选择性条款：若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请选择以下第15至17条)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任命方同意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兼任，由股东委派/聘用产生(注：产生方式应与第14条执行董事的一致)。

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选择性条款：若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请选择以下第15至17条)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任命方同意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执行董事聘用产生。

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选择性条款：若不属于以上情况，请选择以下第15至17条)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的决定，并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任命方同意可以连任。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股东委派/聘用产生。

经理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决定;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若不设监事会，请参照以下18-19条，若设监事会，请参照《法人独资有限公司设董事会章程范本》中有关监事会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人(注：须少于三人)，由股东委派/聘用产生，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任命方同意可以连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九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二十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经理担任。

第二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权。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于 年 月 日订立，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修改亦同。(注：若为变更或备案制订的新章程，把设立登记改为变更或备案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事项，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股东签名、盖章：

(注：若为变更或备案制订的新章程，落款改为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独资公司章程篇六**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个人独资企业的行为，保护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制定本章程，以此为本企业的经营准则。

第二条 企业名称：

第三条 企业地址：

第四条 企业负责人：

第五条企业经营范围：

第六条：本企业为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第七条：本企业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一切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第八条 本企业投资人为一个自然人，申报的出资为6万元，其中现金：6万元。

第九条 本企业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财务、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帐簿，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本企业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自当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一条本企业招用职工的，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职工的劳动安全，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二条本企业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企业成立日期20xx年7月8日。

第十三条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一)投资人决定解散;

(二)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三)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企业解散，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投资人自行清算的，应当在清算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无法通知的，应当予以公告。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

第十五条企业解散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该责任消灭。

第十六条 企业解散的，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

(二)所欠税款;

(三)其他债务。

第十七条 清算期间，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投资人不得转移、隐匿财产。

第十八条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

第十九条企业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本章程未尽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正本件二份，报送登记机关一份，本企业存档一份。

投资人签字(盖章)

根据《公司法》第59条的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而《个人独资企业法》对投资人向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则没有最低限额的要求，由投资人自行申报投资数额且不需要经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根据《公司法》第2章第1节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股东以多种方式出资的，其中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而《个人独资企业法》对投资人向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方式没有作任何限制。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出资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其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而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委托代理人申请设立登记时，应当出具投资人的委托书和代理人的合法证明。其中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企业的名称和住所、投资人的姓名和居所、投资人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以及经营范围。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领取的是公司营业执照，个人独资企业领取的是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独立的企业法人，股东仅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通常不会牵涉到股东的其他个人财产，经营风险较小。但是，为防止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有限责任原则，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公司法》第64条明确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而个人独资企业不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不具备法人资格，投资人以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个人独资企业法》第31条明确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它财产予以清偿。”《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8条也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时明确以其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应当依法以家庭共有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公司法》第3条规定:“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根据该条规定，股东出资后，其用作出资的财产所有权即与股东相分离，转为公司所有的财产，由公司享有法人财产所有权，并依法实施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股东不能再直接支配出资财产;而《个人独资企业法》第17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者继承。”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虽然不设立股东会，但应依法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明确公司法定代表人。不设董事会的，则应当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监事会的，则应当设一至二名监事。而且，《公司法》第147条对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作出严格限制。而《个人独资企业法》对个人独资企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以及经营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没有作出强制性要求和限制，投资人可以自行管理企业事务，也可以委托或者聘用其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负责企业的事务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一般仅设以经理为首的经营管理机构。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由股东组成清算组清算。股东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应当依照《公司法》规定的期限通知和公告债权人。清算结束后，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经清算，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则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公司破产;而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并于15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另外，应当特别指出的是，根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27条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解散清算结束后，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但债权人在5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要求的，该责任消灭。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需分别就其公司所得和股东分取的红利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而个人独资企业自身不缴纳企业所得税，只待投资者取得投资回报时缴纳个人所得税。

**独资公司章程篇七**

根据本公司\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第\_\_\_\_\_\_\_次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增加股东和注册资本，改变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特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章程第一章第二条原为:“公司在\_\_\_\_\_\_\_\_\_\_\_\_\_\_工商局登记注册，注册名称为:\_\_\_\_\_\_\_\_\_\_\_\_\_\_公司。”

现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章程第二章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_\_\_\_\_\_\_\_\_万元。”

现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章程修正案范本。

三、章程第三章第七条原为:“公司股东共二人，分别为\_\_\_\_\_\_\_”。

现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章程第二章第六条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全体股签字盖章:\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本范本适用于有限公司(不含国有独资公司)的变更登记。变更登记事项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应当提交公司章程修正案，不涉及的不需提交;如涉及的事项或内容较多，可提交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但应经股东签署)。

2、“登记事项”系指第九条规定的事项，如经营范围等。

3、应将修改前后的整条条文内容完整写出，不得只摘写条文中部分内容。

4、股东为自然人的，由其签名;股东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在签名处盖上单位印章;签名不能用私章或签字章代替，签名应当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毛笔或签字笔，不得与正文脱离单独另用纸签名。

5、因转让出资变更股东，若提交的是新章程，应由变更后持有股权的股东盖章或签名。

6、文件签署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为30日内，变更住所为迁入新住所前，增资为股款缴足30日内，变更股东为股东发生变动30日内，减资、合并、分立为45日后)提交登记机关。

7、要求用a4纸、四号(或小四号)的宋体(或仿宋体)打印，可双面打印;多页的，应打上页码，加盖骑缝章;内容涂改无效，复印件无效。

**独资公司章程篇八**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共中

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

将原章程：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采取网络投票及其他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修订为：

“第五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

将原章程：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订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

将原章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修订为：

“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名监事候选人。”

四、新增章节

在第七章后，增加党建工作一章，包括三小节：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国家的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和公司发展、改革、稳定开展工作;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部署公司党群工作，从严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 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

(五)讨论审议“三重一大”事项;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参与公司重大问题决策，对集团管理人员的考评及任免、调整、奖惩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 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公司对章程做出上述修订后，《公司章程》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独资公司章程篇九**

由于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拟发生变更，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章程“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xx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67号《同意设立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xx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现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xx省人民政府苏政复[1998]67号《同意设立新型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xx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原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现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x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原章程其他各条款维持不变。

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x年9月7日

**独资公司章程篇十**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x年4月12日召开的20xx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的议案》。

x年5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于x年5月1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一、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0万元”。

二、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08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x年5月12日

股东知情权是股东权利中的一项基本权利，是行使其他权利的前提和基础。《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有限责任公司)、第九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此有明确的规定，保障中小股东能够获取足够的公司信息。

顾名思义，股东知情权的行使主体为股东。司法实务中，判断股东身份一般遵从“当时持股”、“连续持股”两大原则。

当时持股——申请人在主张权利时必须享有股东身份，是侵权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对于隐名出资人，则只有在被确认为隐名股东的情况下，才能成为主张知情权的适格主体。

连续持股——申请人自主张权利至裁判终结为止必须连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此期间，若申请人将其股份全部转让，则丧失主张行使股东知情权的资格。

在涉及的股东资格认定问题上，从《公司法》第32条第3款的规定可知，工商登记属于宣示性登记，而非设权性登记，在现代商事外观主义原则下，公司股东的名单通过工商登记对外公示后产生公信力;当然，工商登记股东名单者对内推定具有股东资格。

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股东的一项权利，旨在保障股东能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监督公司管理人员活动，公司章程不得约定排除股东知情权，但可以作出一定的合理限制。此外，股东在主张行使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时，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需要提出书面申请。此为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前置程序(查阅其他文件并无该项要求)，书面申请书中须有查阅目的的表述，并依法送达给公司，但并不以公司收到为必备条件，避免公司恶意拒收而导致股东请求无法到达。

目的的合理性。公司有合理依据认为股东查阅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由公司承担举证责任)，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同时，以防公司滥用上述权利，股东可要求公司说明拒绝的理由，若股东认为拒绝查阅存在不当，可向裁判机关主张权利。

15日答复期的适用。法律规定了公司应在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然而，股东在15日的答复期间内即向裁判机关主张权利，如公司在答辩时已明确表示拒绝该股东查阅相关材料的，不宜以股东起诉时15日答复期未满为由驳回其起诉，以免增加不必要的诉累。

由于现行法律对于股东查阅账簿所存在的“不正当目的”缺乏明确的界定，导致裁判实践中存在不统一的情况。所以，《公司法司法解释四(草案)》亦将此纳入可能的解释范围：

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认定股东有不正当目的：

(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二)股东为了向第三人通报得知的事实以获取利益;

(三)在过去两年内，股东曾通过查阅、复制公司文件材料，向第三人通报得知的事实以获取利益;

(四)能够证明股东以妨碍公司业务开展、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股东共同利益为目的的其他事实。

股东在依据《公司法》第33条规定主张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时，往往会进一步提出查阅会计原始凭证的要求。《公司法》并未明确将原始凭证列入可以查阅的范围以内，但同时也未列入禁止查阅的范围，总的来说，准予查阅原始凭证较为符合该条文的立法本意。

法理上。《会计法》要求会计账簿记录应与会计凭证的内容相符，会计凭证本身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者天然具有不可分割性;而且由于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更改，致使股东在查阅账簿的时候，只有通过查阅原始凭证才能确保账簿记载的真实完整性。

情理上。股东知情权争议的产生一般源于股东间的信任破产，若不允许股东查阅会计原始凭证，处于弱势一方的股东根本无法从账簿上判断公司经营者的经营管理行为是否失当，也难以获知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股东知情权完全沦为摆设。(如账簿上反映公司上年度营业亏损500万元，单从一个数字根本无法判断亏损的原因，是商业风险抑或决策失当，还是由于存在非法的关联交易)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xx年第8期刊登的“李某等四人诉江苏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中对此的态度非常明确：

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只有通过查阅原始凭证才能知晓，不查阅原始凭证，中小股东可能无法准确了解公司真正的经营状况。根据会计准则，相关契约等有关资料也是编制记账凭证的依据，应当作为原始凭证的附件入账备查。据此，四上诉人查阅权行使的范围应当包括会计账簿(含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和会计凭证(含记账凭证、相关原始凭证及作为原始凭证附件入账被查的有关资料)。

**独资公司章程篇十一**

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 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规定，经本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 条：公司名称修改为： 有限公司;

第 条：公司住所修改为：

第 条：经营范围修改为：

第 条：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修改为 万元;

第 条：股东修改为：

第 条：营业期限修改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章程作为公司的自治规范，是由以下内容所决定的。其一，公司章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不是由国家，而是由公司股东依据公司法自行制定的。公司法是公司章程制定的依据。作为公司法只能规定公司的普遍性的问题，不可能顾及到各个公司的特殊性。而每个公司依照公司法制定的公司章程，则能反映本公司的个性，为公司提供行为规范。其二，公司章程是一种法律外的行为规范，由公司自己来执行，无须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当出现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时，只要该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就由公司自行解决。其三，公司章程作为公司内部的行为规范，其效力仅及于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而不具有普遍的效力。

鉴于公司章程的上述作用，必须强化公司章程的法律效力。这不仅是公司活动本身需要，而且也是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公司章程与《公司法》一样，共同肩负调整公司活动的责任。这就要求，公司的股东和发起人在制定公司章程时，必须考虑周全，规定得明确详细，不能做各种各样的理解。公司登记机关必须严格把关，使公司章程做到规范化，从国家管理的角度，对公司的设立进行监督和保证公司设立以后能够进行正常的运行。

**独资公司章程篇十二**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 等 方共同出资，设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公司名称： 。

第四条 住所： 。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注：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填写。)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认缴及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设立(截止变更登记申请日)时实际缴付

分期缴付

出资数额

出资

时间

出资

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合计

其中货币出资

(注：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缴资次数超过两期的，应按实际情况续填本表。一人有限公司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额)

第八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第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注：此条可由股东自行确定按照何种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注：此条可由股东自行确定时间)

定期会议按(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定时召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监事(不设监事会时)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注：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注：股东会的其他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可由股东自行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 人，由 产生。董事任期 年，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 人，由 产生。(注：股东自行确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方式)

第十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议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注：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职权由股东自行确定。)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注：由股东自行确定)

第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注：以上内容也可由股东自行确定)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 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为 ： 。(注：由股东自行确定，但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注：股东人数较少规格较小的公司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其他职权。(注：由股东自行确定，如股东不作具体规定应将此条删除)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注：由股东自行确定)

**独资公司章程篇十三**

根据 有限公司股东于 年 月 日作出变更公司 (登记事项) 、 (登记事项)的决定 ，并决定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第 条原为：“………………”。

现修改为：“………………”。

二、第 条原为：“………………”。

现修改为：“………………”。

(股东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独资公司章程篇十四**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x年4月12日召开的20xx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的议案》。

x年5月5日，公司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于x年5月11日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一、第五条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0万元”。

二、第十八条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0080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x年5月12日

**独资公司章程篇十五**

章程修正案

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 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规定，经本公司股东研究决定，对本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 条：公司名称修改为： 有限公司;

第 条：公司住所修改为：

第 条：经营范围修改为：

第 条：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 万元;

公司实收资本修改为 万元;

第 条：股东修改为：

第 条：营业期限修改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